

新《食品安全法》明确界定各主体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 王丛虎

实现食品安全领域各个主体责权利合理配置是实现食品安全的首要保证。2015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新修改的《食品安全法》共十章、154条，将于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领域各主体的责任进行了更为明确的界定。

从源头预防、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应该对食品安全承担主要责任。从事食品 and 食品相关的生产、加工、储存、运输，以及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等组织和个人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也是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人。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风险源头，也是食品安全信息的最大拥有者和掌控者。在食品信息不完全的市场中，只有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和最严厉的赔偿性惩罚与制裁的责任制度，同时加大违法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查处力度，才能形成强大的威慑力，进而从源头预防、降低食品安全的风险。为此，此次《食品安全法》修改进一步落实了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对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如新《食品安全法》第123条规定：对于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法律责任如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该对职权范围内的监管工作负主要责任。在社会共治中，政府处于主导地位，人民政府及其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应该对食品安全的监管负主要责任。这主要表现为：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应该承担对食品安全总体规划、顶层设计、法律政策制定、监督协调等政治责任；而地方政府及其食品监管的职能部门应该承担起对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风险预防和沟通、监督管理、违法违规制裁、落实责任等具体法律责任和组织责任。但是，考虑到地方政府可能产生的地方保护主义和本位主义，尤其是食品生产和经营涉及地方政府的经济利益，强化地方政府及其食品监管职能部门的的责任就显得更加重要。为此，此次《食品安全法》修改专门设置了相关条款，加大对于地方政府不履职或乱作为的法律责任和制裁力度。如新《食品安全法》第144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等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食品安全领域的专业技术部门应该对其行为负责任。食品安全领域的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组织作为技术部门必须提供客观、科学的检验检疫报告，并对其提供的报告真实性、科学性承担法律责任。除此之外，还应该不断进行组织学习、技术创新，对提升其检验检测的能力负职业道德责任。为此，此次《食品安全法》修改也加强了食品安全检验检测等机构的责任，如新《食品安

全法》第 138 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与食品行业领域相关的社会组织应该承担行业自律、规范引领、标准确定等行业和专业性规范制约的组织责任。为此，新《食品安全法》第 9 条规定：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作为普通消费者，社会大众也应该对食品安全尽一份道德责任，这主要表现为社会大众要不断增强对于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的掌握，同时承担起对不尽职的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监管者举报的道德责任。新《食品安全法》也强调了这方面的内容，如第 12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第 13 条还规定了激励措施。